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因應新型流感疫情補課暨成績評量處理原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1773號函訂

- 一、 依據教育部98年9月10日台國(二)字第0980157449號函暨98年11月9日台國(二)字第0980195052號函辦理。
- 二、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為因應教育部頒布H1N1新型流感防疫措施，與班級停課原則，導致影響學生成績定期評量之辦理，應依本處理原則之規定，制定相關彈性配套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 各校研訂彈性配套措施應邀集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參與，並運用適當之管道通知親、師、生知悉。
- 三、 各校處理學生評量事宜，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不得因疫情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五、 因應新型流感造成班級或全校停課，補課原則如下：
 - (一) 凡停課之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可利用假日(含週六、週日、一般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後時間補課。
 - (二) 全校停課者，彈性調整補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 (三) 對於停課2次以上班級之補課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及學生作息與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將居家學習進度與正式課程進度做結合，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 (四)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補課，於每週週六、週日辦理補課時，以擇一日補課為限。
- 六、 各校因應新型流感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新型流感請假時，學生定期評量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個別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新型流感請假，如適逢辦理定期評量，請各校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 (二) 班級或全校因防疫需要停課，請各校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量日期、內容、方式、成績採計比例或辦理校內團體補考之評量因應措施。
 - (三) 因應新型流感班級停課或學生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七、 各校辦理定期評量倘採取筆試，建議可事先建立題庫，編製難度相近之複本試卷，於定期評量辦理日期前以隨機方式抽選使用之試卷，另一份備於倘需補考時使用，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
- 八、 學生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自訂之。
- 九、 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請假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原則如下：
 - (一) 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應核予病假，利其就醫，惟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二) 為避免學生爭取「全勤獎」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全勤獎不採計該病假。
 - (三) 各校班級達新型流感停課標準時，考量學生須另行補課，不需核予假別，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